

关于陕西省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新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及使用方向。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7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452 亿元，除去外债限额 8.3 亿元外，我省今年可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44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4.7 亿元，专项债券 39 亿元。财政部要求，今年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优先用于扶贫、棚户区改造、一带一路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全省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项目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全省今年新增政府债券 443.7 亿元，建议分配省级 170 亿元，市县 273.7 亿元。

1. 省级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分配省级新增债券 1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 亿元，专项债券 10 亿元），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1）今年年初支出计划中已用债券安排的项目资金 140 亿元。

其中：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45 亿元，基本建设资金 3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22.6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及县城以上中小学建设资金 12.9 亿元，城镇化发展资金 7.5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等资金 2.7 亿元，水利专项资金 9.3 亿元，省属高校建设资金 10 亿元。

（2）新增项目资金 20 亿元。

——治污降霾环保专项资金 4 亿元。按照省政府“铁腕治霾”行动方案，除年初预算安排外，还需新增安排 4 亿元，建议用债券资金安排。

——扶贫资金 4 亿元。根据中省扶贫资金投入要求，年初预算已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2.5 亿元，建议用债券资金新增安排 4 亿元。

——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 5 亿元。为支持全省公路建设，建议安排债券资金 5 亿元，用于财政对省交通投资集团的出资。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7 亿元。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建议安排债券资金 7 亿元，用于机场三期扩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相关项目支出。

以上共计 160 亿元，全部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

(3)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收费公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今年中央安排我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0 亿元，建议全部安排用于收费公路建设，到期后由交通厅通过车辆通行费偿还。

2. 市县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分配市县新增债券 2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4.7 亿元，专项债券 29 亿元），根据各市区财力、2017 年扶贫任务、债务率等因素测算，并考虑了各市区债券申请需求，拟分配各市区额度为：西安市 57.8 亿元，铜川市 8.8 亿元，宝鸡市 18.1 亿元，咸阳市 17.9 亿元，渭南市 29.2 亿元，汉中市 23.3 亿元，安康市 26.5 亿元，商洛市 21 亿元，延安市 30 亿元，榆林市 33.7 亿元，杨凌示范区 2.3 亿元，西咸新区 5.1 亿元（详见附表）。

另外，财政部今年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 8.3 亿元，全部分配市县使用。

二、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建议在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基础上，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4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13 亿元，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科目；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13 亿元，分别在“交通运输支出”科目中列支 50 亿元，在“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中列支 25.3 亿元，在“教育支出”科目中列支 22.9 亿元，在“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中列支 7.5 亿元，在“农林水支出”科目中列支 13.3 亿元，在“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中列支 4 亿元，在“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37 亿元；转贷市（区）一般债券 244.7 亿元和外债 8.3 亿元，在省级“转移性支出”科目中反映。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3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9 亿元，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科目；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9 亿元，在“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中列支 10 亿元，转贷市（区）2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在省级“转移性支出”科目中反映。

三、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和管理工作

为保证我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政府支出责任监测体系，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理；二是加快做好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在 7 月底前择机分两批以较低的利率发行，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三是做好新增债券安排使用项目的备案工作，加强监督检

查，确保债券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四是统筹安排财力，做好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全省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方案表

附件

全省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方案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其中： | |
|---------------------|--------------|--------------|-------------|
| | | 一般债券 | 专项债券 |
| 合计 | 443.7 | 404.7 | 39.0 |
| 一、分配省级使用债券资金 | 170.0 | 160.0 | 10.0 |
| 其中：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 45.0 | 45.0 | |
| 基本建设资金 | 30.0 | 30.0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省级配套资金 | 22.6 | 22.6 | |
| “全面薄改”及城区中小学建设资金 | 12.9 | 12.9 | |
| 城镇化发展资金 | 7.5 | 7.5 | |
| 农村危房改造等资金 | 2.7 | 2.7 | |
| 水利建设资金 | 9.3 | 9.3 | |
| 省属高校建设资金 | 10.0 | 10.0 | |
| 治污降霾环保专项资金 | 4.0 | 4.0 | |
| 扶贫资金 | 4.0 | 4.0 | |
| 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 | 5.0 | 5.0 | |
|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 7.0 | 7.0 | |
|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 10.0 | | 10.0 |
| 二、转贷市（区）债券资金 | 273.7 | 244.7 | 29.0 |
| 其中：西安市 | 57.8 | 40.9 | 16.9 |
| 铜川市 | 8.8 | 8.8 | |
| 宝鸡市 | 18.1 | 14.7 | 3.4 |
| 咸阳市 | 17.9 | 17.9 | |
| 渭南市 | 29.2 | 27.9 | 1.3 |
| 汉中市 | 23.3 | 22.2 | 1.1 |
| 安康市 | 26.5 | 25.6 | 0.9 |
| 商洛市 | 21.0 | 21.0 | |
| 延安市 | 30.0 | 30.0 | |
| 榆林市 | 33.7 | 31.8 | 1.9 |
| 杨凌示范区 | 2.3 | 2.3 | |
| 西咸新区 | 5.1 | 1.6 | 3.5 |